附表2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单位

| 惩戒措施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一）限制招录（聘）为国家公职人员。**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 |
| **（二）限制升学。**  两年内暂停其专科以上学历报考资格，原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两年内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教育厅 |
| **（三）限制出境。**  列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库，两年内不得出国（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征兵办  省公安厅 |
| **（四）限制评先评优。**  不得参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五四青年奖、三八红旗手、三秦楷模、三秦工匠、优秀党员团员等评选。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 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  省总工会、  共青团陕西省委、  省妇联等有关部门 |
| **（五）限制享受财政保障资金或补贴优惠政策。**  两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定正常目标或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各类财政资金以及社会保障资金政策或补贴，取消已享受的政策优惠。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
| **（六）重点行业从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限制。**  在律师、教师、医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认证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新闻工作者、导游等资质资格认证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2〕14 号）**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 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4〕105 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省教育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旅游发展委、  省税务局、  省质监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西银监局、  陕西保监局 |
| **（七）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和限制。**  将失信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信贷、融资、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将失信记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从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1 号）**  第五条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2 号）**  第十四条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借款人收入情况；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八条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09〕2 号）**  第五条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银监局 |
| **（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追回及处罚。**  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除名的个人，取消其义务兵优待，追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并由兵役工作部门依法予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决入伍新兵拒服兵役问题暂行办法》（军动〔2018〕238 号）**  三、依法依规组织拒服兵役行为认定及惩处  （四）地方依法实施惩戒。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门除名的新兵，由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高校，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复）学。按规定取消义务兵优待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以上罚款，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通报，新兵征集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的，由征集地兵役机关函告户籍地兵役机关向社会公布，切实形成震慑效应。 | 省民政厅  省征兵办 |
|  |
| **（九）面向社会公布。**  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新兵，由兵役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 **《解决入伍新兵拒服兵役问题暂行办法》（军动〔2018〕238 号）**  三、依法依规组织拒服兵役行为认定及惩处  （四）地方依法实施惩戒。对因拒服兵役被部门除名的新兵，由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高校，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惩处，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复）学。按规定取消义务兵优待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以上罚款，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通报，新兵征集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的，由征集地兵役机关函告户籍地兵役机关向社会公布，切实形成震慑效应。 | 省征兵办 |